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0
二、本次重组双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7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6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协议	40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	54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	91
八、本次重组对四环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99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2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17
十一、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9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121
十三、结论意见	121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23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四环药业/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建设	指	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之前身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环药业控股股东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	指	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四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湖北四环制药	指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四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湖北四环医药	指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四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四环集团	指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环药业前控股股东，潜在关联人
置出资产	指	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滨海水业 100%股权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与入港处所持滨海水业 75.3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滨海水业 75.35%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
股份转让	指	泰达控股将所持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协议转让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给入港处
配套融资	指	四环药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关于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就委托运营管线的管线运营权签署的《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滨海有限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所使用名称，使用时间为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
滨海供水	指	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曾使用



		名称, 使用时间为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
滨海供水工会	指	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水利局工会	指	天津市水利局工会
基建处	指	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
瀚博管道	指	天津瀚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龙达水务	指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泰达水务	指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宜达水务	指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多源供水	指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安达供水	指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润达环境	指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
润达金源	指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润达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坤洁	指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达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德维津港	指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德维担保	指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南港水务	指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参股公司
滨海投资	指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参股公司
泉州水务	指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原控股子公司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华泰龙公司	指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滨海水业参股公司
稽征管理二所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滨海水业关联方
南港水务	指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关联方
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	指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滨海水业关联方
利捷租赁	指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关联方
腾飞公司	指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滨海水业关联方
德维酒店	指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水业关联方
腾跃水利	指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滨海水业关联方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区分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本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中兴华富华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审计报告》
中企华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寅五洲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0 号《审计报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华夏金信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的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2 号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环药业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四环药业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滨海水业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四环药业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四环药业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四环药业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國楓凱文
GRANDWAY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四环药业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四环药业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四环药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仅供四环药业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双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4、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协议
- 6、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



- 8、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及对四环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 9、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0、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11、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2、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议案，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针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向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 479.52 万股流通股股份。

4、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四环药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國楓凱文
GRANDWAY

在前述四项具体交易中，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前三项交易为第四项交易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第四项交易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入港处，置出资产将由北京四环全部承接。

2、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

3、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的股权的等值部分。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16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截至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按照入港处持有标的公司滨海水业75.35%的权益比例计算，入港处所持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为688,450,530.41元。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入港处享有或承担，不因期间损益数额而变更拟置出资产最终定价。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按其持有滨海水业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



國樞凱文
GRANDWAY

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四环药业，补偿金额为置入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6、人员安排

公司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四环药业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1.27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四环药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环药业本次向入港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1,776,477股，向经管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136,330股，向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847,673股，合计发行股份共71,760,480股，该发行数量已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四）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入港处以现金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的4,795,171股股份，占四环药业目前总股本的5.14%。

2、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三十个交易日四环药业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11.1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3,514,108.36元。

3、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定价基准日为四环药业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的决议公告日，为2012年12月26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0.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环药业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30,455.67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批情况。

（1）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滨海水业投资建设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预计总投资额18,470.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主干管铺设以及泵站工程建设。

该项目分为北辰西道标段和七纬路标段，其中北辰西道标段污水主干管东起京沪高铁，西至双青污水处理厂，铺设d1000-d1200污水管道全长4400米，泵站工程系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0.6立方米/秒，建设地点四至为北至七纬路、南至京霸线、东至铁西路、西至京福路、规划八经路一带。七纬路标段污水



國楓凱文
GRANDWAY

干管东起永青大道，西至双青污水处理厂，铺设d800-d1800污水管道全长7000米，泵站工程系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0.46立方米/秒，建设地点四至为北至老津永路、南至规划七纬路、东至铁西路、西至新京福路、规划八经路一带。

根据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BT（建设-移交）合同》，本项目以BT模式进行建设，滨海水业作为项目的承接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向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移交，移交后回购期为三年。

（1.1）本项目已完成的审批手续如下：

（1.1.1）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北辰发改投资[2013]10号），同意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建设；

（1.1.2）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北辰发改投资[2013]11号），同意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建设；

（1.1.3）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BT项目中标通知书》；

（1.1.4）该项目已由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BT（建设-移交）合同》；

（1.1.5）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北辰选证0006）；

（1.1.6）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北辰选证0005）；

（1.1.7）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可表[2013]65号）；

（1.1.8）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可表[2013]66号）；

（1.1.9）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批的决定》（津辰工经许[2013]116号）；

（1.1.10）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批的决定》（津辰工经许[2013]117号）；

（1.1.11）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建预申字（2013）014号）；

（1.1.12）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北辰地证0049）。

（1.2）本项目尚需办理的审批手续如下：

（1.2.1）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1.2.2）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该项目主体为润达金源，该公司系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润达环境为实施该项目而专门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2,626.17 万元，项目日处理规模近期为 4 万立方米，远期可达 8 万立方米，出水达到“一级 B”排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粗细格栅、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泥饼库、鼓风机房等以及机修仓库、变配电室、传达室、综合楼等附属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

根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含建设期），自授权方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滨海水业全资孙公司润达金源签署协议之日即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润达金源负责项目的运营

与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1) 本项目已完成的审批手续如下：

(2.1.1)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审批[2012]245号），批准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

(2.1.2) 该项目已取得中仪国际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滨海水业联合体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中标人；

(2.1.3)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与滨海水业、润达环境和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及润达金源签署《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2.1.4)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变更投资建设主体的批复》（静发改审批[2013]101号），同意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变更为润达金源；

(2.1.5)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购置项目核准的通知》（静发改许可[2013]145号）；

(2.1.6)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静工经能审[2013]072号），对项目的合理用能情况进行了审批；天津市静海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变更投资建设主体的函》，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变更为润达金源；

(2.1.7)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3]0031号）、《关于同意“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变更投资建设主体的函》，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批复；

(2.1.8)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静地预审字（2013）00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2.1.9)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 静海选证 0003 号)、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静海县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通知书》(编号: 2013 静海地条申字 0004 变更);

(2.1.10)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静海地证 0070 号)。

(2.2) 本项目尚需办理的审批手续如下:

(2.2.1) 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静海县规划局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2.2) 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静海县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3)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6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凤亭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 1 号 509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223000113519
组织机构代码	06985210-5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运营; 中水供应。(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润达环境	500	500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8、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批准

2013年7月26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日, 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用途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四环药业的主体资格

1、四环药业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四环药业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四环药业”，股票代码为 000605。

四环药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000009775625；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9,322.50 万元；

实收资本：9,322.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欧力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饰；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1996年9月10日长期。

2、四环药业设立至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1996年设立

四环药业设立时原名为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76号、建设部建法[1996]121号文批准,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20号和[1996]12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完成后股本为5,000万元。

1996年8月6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6]第460号),验证:截至1996年8月6日止,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中联建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本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	73.00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50	1.00	社会法人股
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10	0.20	国有法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00	100.00	

(2) 1997年第一次配股

1997年6月28日,中联建设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派送红股500万股的决议。派



送完成后，中联建设总股本为 5,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为 4,12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 1,375 万股。

(3) 1997 年第二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9 月 28 日，中联建设召开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50 万股，其中法人股 6,187.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 2,062.5 万股。

(4) 2000 年国有法人股东变更

2000 年 5 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建设 5,610 万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四环集团，该部分股份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 68%。

2000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出售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 号），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

2000 年 9 月 29 日，四环集团完成了在深交所的股份过户，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建设 5,610 万国有法人股。

(5) 2001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1 年 5 月 2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联建设公司名称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 1,072.50 万股的股份，至此，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22.5 万元。

(7) 2007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28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07]潍执字第186号)，泰达控股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四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泰达控股，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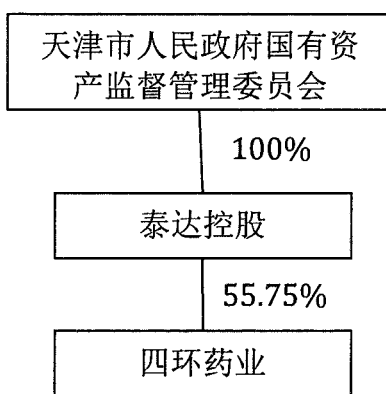
(1) 控股股东

经查验，泰达控股现持有四环药业 51,9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75%，为四环药业的控股股东，自 2007 年控股股东变更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2)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四环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现持有泰达控股 100%股权，自泰达控股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3) 四环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A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 泰达控股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泰达控股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000000005101；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泰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达控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入港处的主体资格

1、入港处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入港处现持有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度事业单位年检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赵宝骏；

开办资金：146 万元；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入港处系经天津市水利局于 1991 年 6 月 19 日申请，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建立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批复》（津编字[1991]211 号），批准同意建立的，为水利局下属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入港处系置入资产滨海水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天津市委、天津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09]15 号）文件和《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关于部门所属国企监管事项的补充纪要》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市水务局为滨海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入港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经管办的主体资格

1、经管办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经管办现持有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度事业单位年检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会；

开办资金：12,046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经管办系经天津市水利局《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津水发[2000]15 号）批复，为加强水利局系统的经济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而成立具有行政职能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管办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渤海发展基金的主体资格

1、渤海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渤海发展基金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河北分局核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05000069369；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5 亿元；

实收资本：5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



2、渤海发展基金设立至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2011 年 5 月设立

经核查，2010 年 12 月 23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0]228 号），同意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4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验了上述出资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94 号），验证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 2011 年 7 月变更住所

2011 年 7 月 5 日，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渤海发展[2011]股字第 3 号），决定将渤海发展基金住所由“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00、202、204 号 7 层 B 区 707 室”变更为“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渤海发展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六) 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入港处和经管办为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受天津市水务局管理和控制；入港处与渤海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一家联营企业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 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滨海水业的股东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國極凱文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787.49 万元,净资产额 6,152.08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3.98 万元。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即出售资产)为四环药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四环药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2,246.82 万元,为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61.36%;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92.96 万元,为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70.56%,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四环药业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5,823.98 万元,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即购买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股权。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滨海水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55,016.68 万元,为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124.33%;滨海水业净资产额评估值为 91,367.02 万元,为上市公司净资产额的 1,485.14%,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0 号),2012 年度滨海水业实现营业收入 69,264.74 万元,为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189.30%。

综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國極凱文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并依据四环药业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列实质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原水、供水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环药业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股本总额为 16,498.55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7,655.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40%，泰达控股持有 4,717.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60%；公司高管无持股；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 4,1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四环药业董事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议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四环药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查验，置入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 股权，上述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为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但入港处已经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且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四环药业已经取得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91.2% 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四环药业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且泰达控股就四环药业债务转移过程中对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已经出具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有利于四环药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环药业原医药类资产全部置出，置入资产滨海水业的主营业务为原水开发和利用、多水源配置及水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随着滨海新区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天津市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滨海水业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有利于四环药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四环药业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



國楓凱文
GRANDWAY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滨海水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滨海水业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水采购，滨海水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原水的数量，采购具备稳定性和可靠性，且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滨海水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四环药业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验，四环药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四环药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入港处、天津市水务局对本次重组后与四环药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四环药业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053号），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四环药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根据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天津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有利于四环药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四环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中兴华富华已对四环药业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和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2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四环药业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针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向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中，向入港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776,477 股，向经管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136,330 股，向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847,673 股，合计发行股份共 71,760,480 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不低于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四环药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业股份的全部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國極凱文
GRANDWAY

(13) 本次重组属于《重组办法》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泰达控股持有四环药业 5,19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5%，为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天津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泰达控股将持有四环药业 4,717.9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8.6%；入港处将持有四环药业 5,657.1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4.29%，为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四环药业 7,655.5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6.40%，而入港处和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法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市水务局成为四环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环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13,787.49 万元；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0 号），截至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 178,536.35 万元；四环药业向滨海水业购买的资产总额达到四环药业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 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查验，滨海水业于 2001 年 7 月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45 号），滨海水业 2011 年净利润为 4,13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03.11 万元；2012 年净利润为 5,830.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18.52 万元。滨海水业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的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明确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四环药业控制权变更情况如下：

四环药业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 1996 年，设立

时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中联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股转让给四环集团，该部分股份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68%，成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郭建子。2007年12月，泰达控股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四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7.5万股，占总股本的55.75%，成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自2007年12月至今泰达控股未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其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滨海水业于2001年8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滨海水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滨海水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水务局。滨海水业持续经营超过3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符合《〈重组规定〉的问题与解答》第三条对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须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入港处拟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作出调整，同时入港处已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拟提名和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初步计划，提供了相关人员简历，并已聘请兴业证券等专业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根据上述计划和安排，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能够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的问题与解答》第三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医药类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水务类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4.2)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入港处、天津市水务局的承诺，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4)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和天津市水务局出具了承诺，以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5) 本次重组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已出具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的问题与解答》第三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5) 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 IPO 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位原则确定。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45 号），滨海水业 2011 年净利润为 4,13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03.11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万元;2012年净利润为5,830.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18.52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856.69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的问题与解答》第四条对于净利润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滨海水业100%的股权,最近三年内,滨海水业的控股股东为入港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水务局,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标的资产滨海水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滨海水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原水收入、供水收入及工程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本次重组符合《发行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0.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四环药业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



國楓凱文
GRANDWAY

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入港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资料、四环药业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四环药业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四环药业的批准

（1）经查验，经深交所批准，四环药业股票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而停牌。

（2）经查验，2012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函》（津国资产权[2012]128 号），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经查验，2012 年 12 月 25 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4）经查验，2012 年 12 月 25 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 10 项议案。

(5) 经查验, 2013 年 4 月 15 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 号), 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6) 经查验, 2013 年 4 月 23 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 号), 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7) 经查验, 2013 年 5 月 27 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 同日, 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8) 2013 年 5 月 29 日, 天津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2013]61 号), 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9)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环药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并同意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0) 2013 年 6 月 15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6 号), 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四环药业股份事项。

(11) 2013 年 7 月 26 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滨海水业的批准

(1) 滨海水业的内部批准

(1.1) 2012年10月26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2012年11月1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组并实现借壳上市的议案。

(1.2) 2013年4月17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5月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 滨海水业股东的审批

(2.1) 入港处的批准

2012年11月29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工作。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2) 经管办的批准

2012年11月30日，经管办同意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依次报送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通过对四环药业进行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与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签署《重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3) 渤海发展基金的批准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股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渤海发展[2012]董字第4号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2012年12月10日,经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同意渤海发展基金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784.77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3) 滨海水业实际控制人的批准

2013年1月10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批复》(津水财[2013]1号),原则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泰达控股的批准

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 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



國楓凱文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2013年5月29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2013]61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5）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6号），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四环药业股份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二）”所述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协议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重组协议》。



1、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

四环药业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含四环药业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与入港处截至基准日持有并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滨海水业 75.35%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滨海水业 75.35%的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入港处购买。

（1）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根据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04,929,632.69 元。

（2）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根据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913,670,246.06 元。

2、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四环药业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四环药业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即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1.2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四环药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 发行数量：四环药业本次向入港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776,477 股，向经管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136,330 股，向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847,673 股，合计发行股份共 71,760,48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3、股份锁定安排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环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资产与股份的交付安排

(1) 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置入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入资产移交至四环药业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四环药业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滨海水业之股东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变更至四环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于交割日，置入资产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交付给四环药业。除该协议约定的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四环药业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办理置入资产交割时向四环药业交付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 置出资产的交割安排：置出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拟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方式，即：四环药业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交付：四环药业应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就因本次发行取得四环药业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入港处享有或承担，不因期间损益数额而变更拟置出资产最终定价。

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按其持有滨海水业股权的相对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交割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四环药业，补偿金额为置入资产过渡期专项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四环药业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置出资产交由泰达控股实际控制。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

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税费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安排如下：

四环药业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部承担。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各自自行承担。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 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 泰达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6)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國楓凱文
GRANDWAY

9、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股份转让；④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其中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交易与前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最终第四项交易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2)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相关双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若《重组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协议有抵触，以该协议的内容为准；对于该协议未涉及但《重组框架协议》作出约定的内容，适用《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4) 如该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则原《重组框架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10、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在天津裁决。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2年12月25日，入港处与泰达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7日，入港处与泰达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价格、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数量

(1) 股份转让的价格



國樞凱文
GRANDWAY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数平均值的 90%。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1.16 元/股。

（2）股份转让的数量

泰达控股现持有四环药业存量股份共计 51,975,000 股，占四环药业目前总股本的 55.75%。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 4,795,171 股，占四环药业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5.14%。

（3）交易价格

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3,514,108.36 元。

2、支付方式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 4,795,171 股存量股份。

3、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价款支付：入港处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泰达控股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不低于人民币 16,054,232.51 元作为保证金，余款自该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完毕。

（2）股份登记过户条件及期限：泰达控股应在入港处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税费

泰达控股、入港处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泰达控股、入港处各自自行承担。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 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 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下述内容：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股份转让；④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其中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前三项交易为第四项交易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第四项交易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2)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相关双方可以该协议为基础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协议有抵触，以该协议的内容为准；对于该协议未涉及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作出约定的内容，适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4) 如该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则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



引起的相应责任。

不因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在天津裁决。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入港处愿意就滨海水业预测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该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四环药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同意向四环药业做出补偿。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滨海水业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59,139,669.36元。

协议双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于预测年度结束后对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与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滨海水业在预测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将以现金方式对四环药业进行补偿，并于四环药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法律意见公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四环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净利润预测数-预测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2、违约责任



國極凱文
GRANDWAY

若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生效、变更及终止

(1) 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①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②《重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③置入资产依法交割完毕。

(2) 该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 该协议自入港处履行完毕该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4、争议解决

(1) 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该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四)《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就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其中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偿方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预测补偿方案

(1) 净利润预测数

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



报字[2013]012号), 2013-2015 会计年度, 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 元

管线/科目	2013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
引滦入港管线	7,987,303	8,293,934	8,540,768
引滦入逸仙园管线	2,114,550	2,439,531	2,740,579
引滦入开发区及备用管线	5,075,636	5,731,924	6,301,312
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6,779,504	7,487,869	——
引滦入汉管线	3,554,468	4,522,893	5,835,892
合计	25,511,461	28,476,151	23,418,551

(2) 利润补偿期间

本协议双方同意, 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3)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國極凱文
GRANDWAY

(4) 补偿方式

(4.1) 股份回购

在利润补偿期间,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管线在补偿年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中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入港处该事实，并要求入港处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滨海水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中包含的该受托运营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

（4.2）补偿期间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回购股份数量=（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和-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之和）×各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之和÷各管线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

经协议双方协商，就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作出如下补偿约定：

（1）如在相关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由于业主方撤销协议、违约或其他事项，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相关管线的运营权，则入港处愿意就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补偿方式：

如某一管线出现该等情形，则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情形出现当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截至该等情形出现当年年末，该受托运营管线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中该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上述情形出现，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该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该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应回购股份总数为各条管线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确定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之和。

其中,单条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中确认的该条管线预测净利润数确定。

(3)如某条管线在本协议第(一)款“利润预测补偿方案”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前即出现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并导致滨海水业丧失该条管线的运营权,则应按照本款规定单独计算该管线所对应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且在当年度至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在按照第(一)款“利润预测补偿方案”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量时,剔除该条管线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3、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入港处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的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入港处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入港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天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上述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

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注释：

协议第（一）“利润预测补偿方案”、（二）“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项约定中，管线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是指滨海水业 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中包含的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即：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滨海水业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中包含的管线运营权价值} /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协议第（一）“利润预测补偿方案”、（二）“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项约定中，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协议第（一）“利润预测补偿方案”、（二）“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项约定中，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入港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text{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事业法人主体，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上述协议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申请变更或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相关方签署其他协议阻碍上述协议的生效或履行，或使上述协议归于无效。

3、本次重组各方已在上述相关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4、上述协议尚待于各方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尚待满足的条件包括：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要约收购义务依法获得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 本次重组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91,367.02万元。

（一）滨海水业的基本情况

1、滨海水业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滨海水业现持有由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224000025233；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2) 经查验，滨海水业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入港处	19,214.56	75.35
2	经管办	3,817.70	14.97
3	渤海发展基金	2,467.74	9.68
合计		25,500.00	100

(3) 根据滨海水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查验，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合法持有滨海水业的股权，股权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2、滨海水业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滨海水业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滨海水业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 2001 年 8 月设立

滨海水业前身是滨海供水，根据天津市水利局 200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津水财[2001]1 号），水利局工会、基建处、入港处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滨海供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于 2001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

港工程管理处等三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津财企一立[2001]48号)的立项审批、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达评报字[2001]第034号),滨海供水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49.3512万元。

2001年7月6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博达验内[2001]第6-034号),验证:截至2001年2月28日,滨海供水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3,449.351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449.35万元,资本公积0.0012万元。滨海供水资产总额为3,449.3512万元,实物资产为3,449.3512万元,由投资人水利局工会、基建处、入港处分别以2,324.8万元、450万元、450万元购建部分引滦聚酯供水工程管线作为实物出资,该管线经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达评报字(2001)第034号)确认,其评估价值为3,449.3512万元,按照各方投资所占比例,水利局工会出资2,483.516万元,占注册资本72%;基建处出资482.9092万元,占注册资本14%;入港处出资482.9092万元,占注册资本14%。

2001年8月10日,滨海供水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031007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西区围堤道210号,注册资本为3,449.3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利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中介)、工程设施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滨海供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利局工会	2,483.5316	72.00
2	基建处	482.9092	14.00
3	入港处	482.9092	14.00
合计		3,449.3500	100.00



(2) 200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基建处与入港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建处将其持有滨海供水14.00%的股权以482.909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入港处。

2004年6月14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东变更，2004年6月9日，天津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4]11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利局工会	2,483.5316	72.00
2	入港处	965.8184	28.00%
合计		3,449.3500	100.00

（3）200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1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水利局工会将其持有滨海供水21.09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76,747.59元转让给经管办；将其持有滨海供水50.90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558,568.41元转让给滨海供水工会，股东入港处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1月12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6]1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1日，滨海供水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1002510）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工会	1,755.8568	50.904
2	入港处	965.8184	28.000
3	经管办	727.6748	21.096
合计		3,449.3500	100.00



（4）2009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月，滨海供水更名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滨海有限”。

(5) 2009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7日，滨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滨海供水工会将其持有滨海有限50.904%股权转让给入港处，经管办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滨海供水工会与入港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滨海供水工会将其持有滨海有限50.904%的股份共计17,558,568.41元转让给入港处。天津市水利局以《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工会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8]57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入港处	2,721.6752	78.904
2	经管办	727.6748	21.096
合计		3,449.3500	100.00

(6) 2009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滨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09]12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滨海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3,631,469.33元，负债为288,619,316.98元，净资产为165,012,152.35元。

2009年10月1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津国资产权[2009]80号），同意公司根据账面净资产16,501.22万元，按照1:0.666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1000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8679.44万股，经管办持有2320.56万股。

2009年9月18日，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的批复》（津水财[2009]44号），批准滨海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國樞凱文
GRANDWAY

2009年10月27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实际到位的股本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248号）。

2009年11月3日，滨海水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年11月26日，滨海水业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40000253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入港处	8,679.44	78.90
2	经管办	2,320.56	21.10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入港处以引滦入塘管线及现金对滨海水业进行增资。

2010年1月6日，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关于以引滦入塘管线向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水财[2010]1号），同意入港处将引滦入塘管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向滨海水业增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滨海水业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84号），评估值为35,043.95万元。

2010年4月2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入港处拟用于增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部分资产价值资产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66号），截止2010年2月28日，评估资产价值人民币9,741.81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计人民币6,240.54万元，增值率为178.24%。

2010年6月29日，入港处与滨海水业签订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入港处参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以经评估的价值人民币9,741.81万元的引滦入塘管线和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3,741.81万元对滨海水业增资，增加滨海水业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余9,24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本次增资时滨海水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35,043.95 万元，及增资前股本 11,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3.19 元。入港处本次增资支付的金额为 13,741.81 万元，新增股本 4,500 万元，支付的价格约为 3.05 元/股。

2010 年 7 月 19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46 号），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滨海水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滨海水业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滨海水业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000025233）。

本次增资后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入港处	13,179.44	85.03
2	经管办	2,320.56	14.97
合计		15,500.00	100.00

（8）2012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10 月 13 日，滨海水业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入港处将所持滨海水业 9.68%（即 1,500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旨在多元化滨海水业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滨海水业 9.68% 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的复函》，同意入港处将所持滨海水业 9.68% 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持有。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海水业股东变更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75.35%、14.97%、9.68%。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海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入港处	11,679.44	75.35
2	经管办	2,320.56	14.97
3	渤海发展基金	1,500.00	9.68
合计		15,500.00	100.00

(9)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2 日，滨海水业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三方股东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依据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合计向滨海水业增资 1 亿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股东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复函》，同意滨海水业增资 1 亿元，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增加到 25,500 万元，由入港处、经管办与渤海发展基金分别以现金出资 7,535.12 万元、1,497.14 万元、967.74 万元参与本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验字[2012]I-0071 号），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后三方股东持有滨海水业的股权比例仍分别为 75.35%、14.97%、9.68%。本次增资为三方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因此未进行评估。

2012 年 11 月 28 日，滨海水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作完成后，滨海水业的股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入港处	19,214.56	75.35
2	经管办	3,817.70	14.97
3	渤海发展基金	2,467.74	9.68
合计		25,500.00	100.00



國樞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

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滨海水业的原水经营权以及经营资质

1、原水经营权

经查验，2012年12月30日，滨海水业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经营权的意见》（津水资[2012]48号），该文件对滨海水业的原水经营权明确如下：

“一、经营范围：我市境内永定河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和滨海新区行政区域。

二、经营原水包括：引滦水、引黄水、引江水。

三、原水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42年12月30日止，共计30年。”

2、经营资质

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水务业务，包括原水供应、工业用水及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以及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获得业务证照及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对象	业务环节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滨海水业	供水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调水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3】6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3年度
2	安达供水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港）字【2012】第4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2010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25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16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11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大港）卫水证字【2013】第00002号	天津市大港区 卫生局	2013年3月25日至 2017年3月24日
3	泰达水务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字【2008】第64号	天津市水利局	2008年11月14至 2013年11月14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305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5年05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宁河）卫水证字【2013】第00005号	天津市宁河县 卫生局	2013年6月13日至 2017年6月12日
4	龙达水务	取水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调水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3】6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3年度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17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12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汉沽）卫水证字【2013】第0000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 卫生局	2013年9月27日至 2017年9月26日
5	宜达水务	取水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调水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3】6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3年度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第1301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5年1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北辰）卫水证字【2010】第00003号	天津市北辰区 卫生局	2010年12月24至 2014年12月23日
7	润达环境	环境污染治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津临2-3 工业废水（临）	天津市环境保 护局	2013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1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津临1-2 生活污水（临）	天津市环境保 护局	2013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1日

注：因大港区域供水业务整合，德维津港的供水业务已并入安达供水，目前，德维津港已启动注销工作，其取水许可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收回，供水及卫生许可已过有效期限，未再办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原水经营权与相关经营资质。

（三）滨海水业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8 家（德维担保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参股公司 2 家，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滨海水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8,994.14 万元，评估价值 49,750.83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维担保	5,000 万元	100.00%	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无业务经营
2	润达环境	1,000 万元	100.00%	水环境治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
3	多源供水	500 万元	100.00%	城市用水供应和管道供水管理服务
4	瀚博管道	50 万元	100.00%	主营业务为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安装
5	宜达水务	500 万元	85.00%	工业企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
6	安达供水	6,228.6689 万元	96.72%	工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
7	泰达水务	6,600 万元	60.00%	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
8	龙达水务	17,864.23 万元	56.72%	集中式供水
9	德维津港	200 万元	51.00%	自来水供应业务已并入安达供水，该公司目前无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	南港水务	10,000 万元	49.00%	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
11	滨海投资	100,000 万元	0.60%	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服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1、德维担保的基本情况

（1）德维担保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德维担保现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前持有的由天津市工商局宝坻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224000006232；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乡（乡政府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履约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自 200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2）德维担保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德维担保的历次变更情况

（3.1）2004 年 1 月设立

德维担保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是由入港处、经管办、滨海供水、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入港处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管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滨海供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津经中小企[2003]67 号），同意成立德维担保。

2004 年 1 月 14 日，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德维担保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国信验字[2004]第 009 号），



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止，德维担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德维担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2,000	40
2	入港处	1,000	20
3	经管办	1,000	20
4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
5	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2）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德维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经管办、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 20%、10%、10%的德维担保股权，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转让给滨海供水。同日，滨海供水分别与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4,000	80
2	入港处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3）2012 年股权转让

因滨海水业系入港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 30 日，德维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入港处将其持有的德维担保 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泉州水务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津国资产权函[2012]6 号），同意入港处将所持的 20%德维担保股权，依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价 1,949.70

万元转让给滨海水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德维担保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748.50 万元，对应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为 1.95 元，本次滨海水业拟受让的 2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949.70 万元。交易双方按照上述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4）2013 年吸收合并、办理注销

2013 年 4 月 7 日，滨海水业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下属子公司德维担保进行吸收合并，并将德维担保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并入滨海水业；吸收合并资产按照德维担保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记账；吸收合并完成后，对德维担保进行注销。

2013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出具《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13]第 92 号），核准德维担保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德维担保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2、润达环境的基本情况

（1）润达环境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润达环境现时持有由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224000083308；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104国道96公里处西侧企业管理办公室104-1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景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销售、安装。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31日至2072年5月30日。

（2）润达环境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润达环境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2012年5月设立

经核查，润达环境是由滨海水业于2012年5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5月28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立信验字[2012]第II 031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润达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润达环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润达环境未发生过任何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國楓凱文
GRANDWAY

3、多源供水的基本情况

(1) 多源供水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多源供水现时持有由天津市工商局宝坻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224000083839；

住所：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刘裕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用水供应；管道供水管理服务；地下水、河道水的水质处理；海水淡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新技术研发、服务；供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12日至2062年6月11日。

(2) 多源供水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 多源供水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12年6月设立

经核查，多源供水是由滨海水业于2012年5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5月28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立信验字[2012]第II 030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多源供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國楓凱文
GRANDWAY

多源供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多源供水未发生过任何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4、瀚博管道基本情况

（1）瀚博管道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瀚博管道现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08000000991；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18号办公楼2层；

法定代表人：白玲；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19日至2057年9月18日。

（2）瀚博管道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50	100
合计		50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3）瀚博管道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07年9月设立

经核查，瀚博管道是滨海供水于2007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8月28日，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7]第4-058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6日止，瀚博管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为货币出资。

瀚博管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50	100
	合计	5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瀚博管道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更。

5、宜达水务的基本情况

(1) 宜达水务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宜达水务现时持有由天津市工商局北辰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13000014930；

住所：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宣兴埠管理处内）；

法定代表人：赵振环；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國楓凱文
BRANDWAY

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57年12月9日。

(2) 宜达水务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425	85
2	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5	15
合计		500	100

(3) 宜达水务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07年12月设立

经核查，宜达水务成立于2007年，由滨海供水、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滨海供水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4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企华验字[2007]第139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宜达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宜达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225	45
2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200	40
3	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5	15
合计		500	100

(3.2) 2012年股权转让



國極凱文
GRANDWAY

经核查，为促进宜达水务业务布局的展开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12年11月6日，经宜达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持有的宜达水务4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2012年11月6日，天津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津水才[2012]106号），同意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所持的40%宜达水务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2012年1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泉州水务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津国资产权函[2012]6号），同意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所持的40%宜达水务股权，依据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价405.53万元转让给滨海水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宜达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3.82万元，对应5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为2.03元。本次滨海水业拟受让的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5.53万元，交易双方按照上述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宜达水务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425	85
2	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5	15
合计		500	100

6、安达供水的基本情况

（1）安达供水主体资格

经查验，安达供水现时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09000005817；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庄小军；

注册资本：6,228.6689万元；

实收资本：6,228.6689万元；



國樞凱文
GRANDWA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与保养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1月17日至2034年1月17日。

(2) 安达供水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6,024.6689	96.72
2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204	3.28
合计		6,228.6689	100

(3) 安达供水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04年1月设立

经核查，安达供水由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和滨海供水于2004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3年12月26日，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国信验字[2003]第259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6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安达供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350	70
2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3.2) 2005年9月增资

2005年8月28日，安达供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对安达供水追加投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80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以货币增资54万元，滨海供水以货币增资126万元。增资后，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出资额由150万元变更为204万元，滨海供水出资额由350万元变更为476万元，双方持有安达供水的股权比例不变。

2005年9月13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内字[2005]第349号），验证：截至2005年9月12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80万元。

安达供水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476	70
2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204	30
合计		680	100

(3.3) 2013年增资

2012年7月31日，安达供水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62,286,6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5,486,689元均由股东滨海水业全额认缴。

2013年3月18日，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024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15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股东滨海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25,486,689元。变更完成后，安达供水累计实收资本为32,286,689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1.84%。

2013年6月3日，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092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股东滨海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30,000,000元。变更完成后，安达供水累计实收资本为62,286,689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安达供水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6,024.6689	96.72
2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204	3.28
合计		6,228.6689	100

7、泰达水务的基本情况

（1）泰达水务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泰达水务现时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19000031388；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泰华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注册资本：6,600万元；

实收资本：6,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22日至2034年3月21日。

（2）泰达水务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3,960	60
2	泰达控股	2,640	40
合计		6,600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泰达水务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04年3月设立

经核查，泰达水务由泰达控股和滨海供水于2004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泰达控股以货币出资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1,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04年3月10日，天津金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津金验字[2004]第404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0日止，泰达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泰达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1,140	60
2	泰达控股	760	40
合计		1,900	100

(3.2) 2008年6月增资

2006年6月10日，泰达水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泰达水务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资至6,600万元，其中泰达控股以货币增资1,880万元，滨海供水以货币增资2,820万元。增资后，泰达控股出资额由760万元变更为2,640万元，滨海供水出资额由1,140万元变更为3,960万元，两股东占泰达水务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2008年6月24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华翔验字[2008]第070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0日止，泰达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泰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600万元。

泰达水务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3,960	60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泰达控股	2,640	40
合计		6,600	100

8、龙达水务的基本情况

(1) 龙达水务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龙达水务现时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8000011455；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艳；

注册资本：17,864.230876 万元；

实收资本：17,864.23087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至 2055 年 4 月 7 日。

(2) 龙达水务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10,133.230876	56.72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	7,731.000000	43.28
合计		17,864.230876	100

(3) 龙达水务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05 年 4 月设立

经核查，2005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与滨海供水签署《关于组建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龙达水务，注册资本为 13,7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6,751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滨海供水以实物资产出资 7,0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3 月 28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内字[2005]第 133 号），验证：滨海供水于 2005 年 2 月 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以 7,027.13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的引滦入汉自尔王庄源头泵站至汉沽区入水口方向 40.48 公里的管道工程，该项管道工程经天津市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全通评字[2004]第 092 号）。该管道工程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27.13 万元，评估结果经汉沽区水务局及汉沽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滨海供水将上述实物资产按 7,027 万元对龙达水务出资，0.1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用于对龙达水务出资的净资产经天津市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全通评字[2004]第 078 号），该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51.56 万元，评估结果经汉沽区水务局及汉沽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上述净资产按 6,751 万元对龙达水务出资，余额 0.5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出资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778 万元。

龙达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7,027	51
2	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	6,751	49
合计		13,778	100

（3.2）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8 日，龙达水务召开股东会，同意对龙达水务增资 2,000 万元，由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和滨海水业按各自对龙达水务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货币增资 980 万元，滨海水业以货币增资 1,020 万元。增资后，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3,778 万元变更为 15,778 万元，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出资额由 6,751 万元变更为 7,7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滨海



水业出资额由 7,027 万元变更为 8,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本次增资为两方股东的同比例增资，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因此未进行评估。

2010 年 3 月 31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05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龙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780,000 元，实收资本 157,780,000 元。

龙达水务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8,047	51
2	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	7,731	49
合计		15,778	100

（3.3）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龙达水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滨海水业对其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20,862,308.76 元计入实收资本，9,137,69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5,778 万元变更为 178,642,308.76 元，其中滨海水业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6.72%，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3.28%。

本次增资时龙达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688.86 万元，对应增资前注册资本 13,778 万元，每股价值为 1.44 元，滨海水业本次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0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单位交易价格为 1.44 元。

2011 年 7 月，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25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滨海水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000,000.00 元，其中 20,862,308.76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9,137,69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8,642,308.76 元，实收资本 178,642,308.76 元。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龙达水务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10,133.230876	56.72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	7,731.000000	43.28
合计		17,864.230876	100

9、德维津港的基本情况

（1）德维津港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德维津港现时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16000131143；

住所：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芦翠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36 年 5 月 21 日。

（2）德维津港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水业	102	51
2	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	52	26
3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46	23
合计		200	100



（3）德维津港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1) 2006 年 5 月设立

经核查，德维津港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系由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滨海供水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滨海供水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24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广信验内 K 字[2006]第 09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德维津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德维津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海供水	102	51
2	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	52	26
3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46	23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2013 年 3 月 29 日，德维津港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德维津港进行清算注销，其现有业务将由安达供水承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德维津港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10、南港水务的基本情况

(1) 南港水务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南港水务现时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91000077233；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 216、217 室；

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國樞凱文
GRANDWAY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批发兼零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40 年 2 月 6 日。

南港水务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

(2) 南港水务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
2	滨海水业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11、滨海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滨海投资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滨海投资现时持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并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91000043822；

住所：天津开发区花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租赁服务业、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各类商品、物资的物流配送；企

业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滨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服务。

(2) 滨海投资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00	93.00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	1.50
4	天津港务局	1,500	1.50
5	滨海水业	600	0.60
6	天津市东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	500	0.50
7	天津鑫达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8	天津市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	0.50
9	天津市大港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0	0.20
10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持有，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 主要资产之固定资产

经查验，滨海水业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滨海水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7,193.39万元，评估价值40,430.60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1、房屋建筑物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颁证日期
1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46 号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	4,721.55	滨海水业	2013.2.4
2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04 号	宝坻区尔王庄镇高庄户村西南侧	1,583.3	滨海水业	2013.2.1
3	房地证津字第 109021301257 号	滨海新区大港红旗路 4585-186 号	2,581.67	滨海水业	2013.2.26
4	房地证津字第 121021300238 号	宁河县北淮淀乡	2,316.23	滨海水业	2013.3.4
5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0036 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001	168.99	滨海水业	2013.1.5
6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0034 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101	168.99	滨海水业	2013.1.5
7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0035 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701	168.99	滨海水业	2013.1.5
8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00132 号	津南区双桥河镇东嘴村	1,388.87	滨海水业	2013.1.7
9	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0331 号	滨海新区汉沽水厂路 39 号	6,044.03	龙达水务	2013.1.25
10	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0231 号	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 18 号	4,028.6	龙达水务	2013.1.14
1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11720 号	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	5,991.52	滨海水业	2013.6.8
12	房地证津字第 124031303519 号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南	6,051.43	龙达水务	2013.4.1
13	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304975 号	北辰区永定新河北	768.6	宜达水务	2013.4.11
14	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1352 号	滨海新区汉沽滨湖路 42 号	987.6	龙达水务	2013.4.11

15	房地证津字第 121031300893号	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4,615.56	泰达水务	2013.5.2
16	无	大港安达工业园	1,580.74	安达供水	
17	无	北辰区永定新河北	1,781.88	宜达水务	

注：序号 16 项房产未办理房地证，原因系安达供水取得该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是通过与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供水协议时由大港开发区提供无偿使用。2004 年，安达供水与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大港安达工业园供水协议书》，协议约定，安达供水为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可持续的优质水源保障，水价执行天津市自来水价格标准，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供 40 亩的水厂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由于协议签署至今当地政府部门尚未完成该地块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故该地块一直不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序号 17 项房产未办理房地证，原因系宜达水务取得该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系通过与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宜达水务无偿使用，宜达水务部分房产建于该土地之上。该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为宜达水务向北辰区部分区域供水所用，以解决北辰区农民饮用高氟水等不达标水问题，保障北辰区农村饮水安全。

2、原水输水管线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输水管线共计 5 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长度 (千米)	权利人	运营管理权人	是否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	运营权期限
1	引滦入石化(聚酯)管线	95.50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不需	自有
2	引滦入塘管线(一线)	42.53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不需	自有
3	引滦入塘管线(二线)	42.97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不需	自有
4	引滦入汉管线	40.48	龙达水务	滨海水业	已签订	2010.1.1 至 2029.12.31
5	岳龙管线	69.85	泰达水务	泰达水务	不需	自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原水输水管线等资产为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占有并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

设定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之在建工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空港航空产业区（三期）占压引滦入聚酯管线切改工程、中心生态城红树湾直饮水二期工程、滨海大道供水改造工程、北辰区双街供水管线工程、宜达水厂取水改造工程、武清区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大邱庄污水处理项目、汉沽水厂一期改造工程、茶淀工业园区供水泵站项目、天津滨海物流加工区供水服务站项目、河西二连里道路给水管线安装工程等。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在建工程相关报建文件的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相关立项审批及报建手续。

（六）主要资产之无形资产

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407.14 万元，评估价值 6,342.47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权利人	颁证日期
1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46 号	宝坻区尔王庄镇 尔王庄村	15,018.9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滨海水业	2013.2.4
2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04 号	宝坻区尔王庄镇 高庄户村西南侧	12,687.9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滨海水业	2013.2.1
3	房地证津字第 109021301257 号	滨海新区大港红 旗路 4585-186 号	23,262.7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滨海水业	2013.2.26



4	房地证津字第121021300238号	宁河县北淮淀乡	15,66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滨海水业	2013.3.4
5	房地证津字第103021300036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001	21.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滨海水业	2013.1.5
6	房地证津字第103021300034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101	21.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滨海水业	2013.1.5
7	房地证津字第103021300035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701	21.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滨海水业	2013.1.5
8	房地证津字第112021300132号	津南区双桥河镇东嘴村	8,265.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滨海水业	2013.1.7
9	房地证津字第108031300331号	滨海新区汉沽水厂路 39 号	241,835.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龙达水务	2013.1.25
10	房地证津字第108031300231号	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 18 号	10,821.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龙达水务	2013.1.14
11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311720号	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	4,015	出让	商业金融业用地	滨海水业	2013.6.8
12	房地证津字第124031303519号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南	22,912	出让	工业用地	龙达水务	2013.4.1
13	房地证津字第113021304975号	北辰区永定新河北	16,741.1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宜达水务	2013.4.11
14	房地证津字第108031301352号	滨海新区汉沽滨湖路 42 号	8,000.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龙达水务	2013.4.11
15	房地证津字第121031300893号	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25,759.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泰达水务	2013.5.2

2、输水管线使用权

(1) 经查验，由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的原水输水管线共计 10 条，其中滨海水业拥有 3 条管线的所有权，分别是：引滦入石化（聚酯）管线、引滦入塘管线、引滦入塘管线（二线）；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泰达水务分别拥有引滦入汉管线、岳龙管线的所有权；其余 5 条管线由业主方建造，滨海水业拥有管线运营管理权，分别是：引滦入港管线、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引滦入开发区备用管线、引滦入逸仙园管线、南水北调津滨管线。此外，滨海水业与子公司龙达水务签署协议，拥有龙达水务所属引滦入汉管线的运营管理权。



3、商标权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权利起止期限
1	5118562	龙达水务	龙达水务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	5118563	龙达水务		200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3	5118564	龙达水务	龙达水务	200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4	5118565	龙达水务		2009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27日
5	8798795	滨海水业		2012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6	8798808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7	8799613	滨海水业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8	8798814	滨海水业	“滨海水务”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9	8799555	滨海水业	“滨海水务”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4、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多水源优化配置的分质供水系统，证书号为 2842308 号，专利号 ZL201220569405.3，专利申请日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专利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为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占有并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3.3.14	2014.3.13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 证	2,000
2	2012.7.24	2017.7.23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营业 部	连带责任保 证	6,000
3	2013.3.29	2014.3.28	滨海水业	泰达水务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开发 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 证	3,000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滨海水业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滨海水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置入资产均系滨海水业依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权属清晰，均已取得的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入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过户、交付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滨海水业守法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与仲裁

1、经查验，2011年度，滨海水业子公司龙达水务因汉沽杨家泊物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施工维护不规范，受到建设管理部门372,935元工程行政性罚款。龙达水务已依法规范了相关工程施工维护手续，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汉沽分局2013年9月27日出具的《证明》，龙达水务自201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工程建设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滨海水业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水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滨海水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一）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 万元。

（二）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四环制药	95%
2	湖北四环医药	90%
3	北京四环	100%



國楸凱文
GRANDWAY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06,821.25 平方米。该 3 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296号	出让	工业	36259
2	京顺国用(2001出)字第0191号	出让	工业	16942.25
3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出让	工业	53620
	合计			106,821.25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四环药业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宗地不存在抵押权、租赁权等其他权利。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生产药品的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包括科研办公楼、针剂车间、基地新宿舍楼、配电室、锅炉房、东平房、北平房、汽车库等房屋共 14 项，建筑面积 12,850.39 平方米。房产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031 号和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127 号。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共 3 项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63.00 平方米，其余房屋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东平房	工业	480.00
2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北平房	工业	208.00
3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新厂区门卫	门卫	75.00



國樞凱文
GRANDWAY

	合计			763.00
--	----	--	--	--------

4、在建工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的在建工程是新建科研及办公用综合办公楼。经本所律师对该在建工程相关报建文件的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相关立项审批及报建手续。

5、专有技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拥有专有技术共 18 项，各项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生产技术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2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19990368	2010-10
2	6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46250	2010-10
3	8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46251	2010-10
4	10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46249	2010-10
5	5u 降纤酶	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0983171	2010-11
6	10u 降纤酶	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0983172	2010-11
7	100u 纤溶酶	纤溶酶	国药准字 H11022487	2010-10
8	5ml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523	2010-10
9	10ml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524	2010-10
10	1ml 硝酸甘油注射液	硝酸甘油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880	2010-11
11	10ml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431	2010-10
12	5ml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430	2010-10
13	0.3g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543	2010-11
14	0.1g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542	2010-11
15	楸丙脂	楸丙脂	国药准字 H20051012	2011-05



序号	专有生产技术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6	40mg 复方甘草酸苷	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准字 H20070218	2012-10
17	2ml 环磷腺苷	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51625	2011-09
18	80mg 复方甘草酸苷	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准字 H20070217	2012-10

6、机动车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共拥有六辆机动车，机动车行驶证号分别为：京 PNP607、京 N628V2、京 N628V5、京 N628V9、京 E29421、京 N608V6。

7、机器设备

经查验，四环药业的主要设备有冷冻干燥机、制冷机组、水源供水系统、变配电设备、风机净化系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等。

8、商标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权利起止期限
1	4153590	四环药业	京特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2	4153591	四环药业	联特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3	4153592	四环药业	鑫特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4	3888601	四环药业	申特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5	3888602	四环药业	济特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6	3821638	四环药业	和特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7	7206419	四环药业	歌福莱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权利起止期限
8	7206420	四环药业	顿巴坦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9	7152386	四环药业	立恩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10	7153087	四环药业	奉比达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11	7615541	四环药业	盾博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2	7615542	四环药业	成特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3	7615543	四环药业	玄特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4	7615545	四环药业	济法智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15	7153088	四环药业	福比曼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16	4153589	四环药业	环特	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置出资产中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已经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且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理

1、置出资产的相关债务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111700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环药业母公司经审计的报表总负债为11,753.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753.85元，短期借款0.00元，长期借款0.00元，其他应付款10,621.66元。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1117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四环药业



國楓凱文
GRANDWAY

母公司经审计的报表负债总额为 15,469.53 万元；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四环药业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7,179.08 万元。

2、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15,66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1.2%。

(2) 四环药业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及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债务金额（万元）
1	四环集团	7,378.87
2	湖北四环制药	1,401.91
3	泰达控股	1,919.79
4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3.99
5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52.85
合计		15,677.40

(3) 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置出资产涉及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1,511.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四环药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及应付股利等不需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另一部分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部分其他应付款等单笔金额较小的经营性负债，由于该部分债务对应的债权人数量较多、联系困难，且往来较频繁、合计金额占公司债务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四环药业尚未取得该部分债务的转移同意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债务金额（万元）	涉及债权人人数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476.23	64 名	2.77%
预收款项	40.91	20 名	0.24%
应付职工薪酬	6.80	--	0.04%
应交税费	566.47	--	3.30%
应付股利	9.60	--	0.06%
其他应付款	411.66	29 名	2.40%
总负债	1,511.67	113 名	8.81%

3、《重组协议》对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的约定

《重组协议》约定：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如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诉讼、处罚、侵权、税费等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在该等损失被确认之后，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



第三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中债务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达控股就四环药业债务转移过程中对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有利于四环药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四环药业尚未取得的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关于置出资产后续安排的约定，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四环药业已经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四环药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13年2月20日，四环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方案及相应的员工安置方案。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中，四环药业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的风险。

（五）置出资产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现有三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北京四环。

根据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北京四环及其他置出资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未向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北京四环以及其他置出资产提供担保。

八、本次重组对四环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一）经查验，滨海水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部分：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 BT 业务。关联采购主要存在于供水业务领域，集中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进行原水采购。

1、滨海水业的关联采购具有特殊性

滨海水业供水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从位于天津宝坻区境内的引滦入津输水工程调节水库——尔王庄水库汲取水源，并向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水费，再通过公司自有管线及受托经营管线向原水需求客户进行原水供应。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水源形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具有其特殊性。

首先，天津水务局作为天津市政府组成部门，其职能包括对引滦入津水源进行管理，是天津市唯一的引滦入津水源供应机构，而引滦水又是天津市目前唯一的常规水源，即天津市采购引滦水的水务公司均需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

其次，天津市水务局所收取的引滦水费的收费标准由天津市发改委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核定，天津市水务局并没有定价权，其收取相关水务公司水费行使的是水资源的管理职能，不以盈利为目的。包括滨海水业在内的采购引滦水的水务公司目前均按照上述核定价格向天津市水务局缴纳水费。

综上，天津水务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滨海水业向其购买引滦水形成关联采购。但该采购系由于行政管理体制所形成，且定价公允，因此在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天津市水务局与滨海水业之间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滨海水业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关联采购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采购引滦水后，滨海水业通过自有或受托经营的管线管网向用户供水。不同于天津水务局对引滦入津水源管理的政府职能，滨海水业以盈利为目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确定向天津市水务局的引滦水采购量，是完全市场化经营的行为。

滨海水业具备管线管网的区域性优势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其供水的辐射区域内具有不可替代性。滨海水业的原水输水管线辐射范围已覆盖滨海新区等区域，实现了管网连通并形成管网系统。因此，其他水务公司如在滨海水业现有管线已覆盖区域内再新建供水管线，势必将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与此同时，滨海水业还具有先进的供水智能化控制系统、供水厂网一体化等优势及供水专业管理技术。上述优势与天津市水务局作为滨海水业关联方并无关联，而是滨海水业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由于滨海水业在其原水输水管线辐射范围已覆盖的供水区域内所具有的不可替代性，因此水源管理机关的变化、水源的变化均不会影响滨海水业原水供应业务的开展。

综上，关联采购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查验，滨海水业的控股股东入港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本局）及本单位（本局）之全资附属企业（单位）或控股公司担任行政性或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本局）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单位（本局）及关联公司（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本局）及关联企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本局）及关联企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本局）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单位（本局）及关联企业（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单位（本局）及关联企业（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局）及关联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入港处、天津市水务局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前的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泰达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四环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四环集团	公司的前控股股东、潜在关联人
4	湖北四环制药	控股子公司
5	湖北四环医药	控股子公司

（2）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心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2 号），四环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國極凱文
GRANDWAY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交易期末数（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四环集团	其他应付款	29,569,614.00	29,569,614.00
2	泰达控股	其他应付款	5,737,732.64	5,557,332.62
3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263,733.30
合计			35,307,346.64	39,390,679.92

（3）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回避规则、表决程序等事项，上述规定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本次交易中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为入港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其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 10 项议案；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

2013年6月14日，四环药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3年7月26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经查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关于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1号、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46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

(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1)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对公司持股比例	对公司表决权比例
入港处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	赵宝骏	146	40135492-6	34.29%	34.29%

(1.1.2) 控股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滨海水业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刘逸荣	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0%	100%
安达供水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庄小军	有限责任	6,228.6689	96.72%	96.72%
龙达水务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	赵永艳	有限责任	17,864.2309	56.72%	56.72%



	沽新开南路 28 号					
翰博管道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白玲	有限责任	50	100.00%	100.00%
宜达水务	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内）	赵振环	有限责任	500	85.00%	85.00%
泰达水务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 15 号	刘瑞深	有限责任	6,600	60.00%	60.00%
德维津港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	芦翠萍	有限责任	200	51.00%	51.00%
多源供水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区 100 米	刘裕辉	有限责任	500	100.00%	100.00%
润达环境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 104 国道 96 公里处西侧企业管理办公室 104-12（集中办公区）	刘景彬	有限责任	1,000	100.00%	100.00%
天津坤洁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陶毅	有限责任	30	100.00%	100.00%
润达金源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 1 号 509	刘凤亭	有限责任	500	100.00%	100.00%

(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2.1) 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容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南港水务	天津市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 216、217 室	工业企业用水及相关水务服务等	王俊明	有限责任	10,000	49%	49%
华泰龙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太平街 18 号	生产销售淡化海水	刘秋水	有限责任	1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容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海旭路与安正道西北侧交口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第(118)号房间	工业企业用水及相关水务服务等	范勇	有限责任	1,500	40%	40%

(1.2.2)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泰达控股	公司的股东	10310120-X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公司的股东	72446344-9
渤海发展基金	公司的股东	57511260-1
稽征管理二所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	67374057-2
腾飞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335331-9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742658-8
天津市金滦酒店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378080-4
德维酒店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78033030-9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下属单位	67942385-0
利捷租赁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75481939-7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40120523-4
腾跃水利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的下属单位	10419289-5
泉州水务	2012年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71280031-3
天津市水务局宜兴埠管理处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40121008-4
德维担保	2013年已注销子公司	



全宏	滨海水业总会计师	
江波	滨海水业高管	
刘景彬	滨海水业高管	
靳德柱	滨海水业高管	
张海生	滨海水业生产总监	

(2) 滨海水业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2.1) 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2.1.1) 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稽征管理二所	购买原水	140,504,106.36	100.00%	270,782,185.62	100.00%	228,191,277.27	100.00%
南港水务	销售原水	995,156.75	0.43%	970,035.50	0.23%	713,597.50	0.19%
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	销售自来水	1,338,895.14	2.00%				
华泰龙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1,621,357.09	100.00%	4,854,849.53	100.00%	5,801,245.03	100.00%

(2.1.2) 购销商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经核查，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或销售原水、自来水、淡化海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a、向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向稽征管理二所采购原水金额分别为22,819.13万元、27,078.22万元和14,050.41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以及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规定，报告期内滨海水业采购原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11-12月	1-10月
原水采购价格	1.11	1.11	1.11	1.03

b、向南港水务销售原水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向南港水务销售原水金额分别为71.36万元、97.00万元和99.52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以及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引滦入滨海新区等管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200号）规定，报告期内滨海水业向南港水务销售原水价格均为1.75元/立方米。

c、向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

经核查，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销售自来水133.89万元，该项供水业务性质为自来水趸售，即龙达水务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销售自来水后，再由其向终端客户输送。

参考天津市其他区域内自来水趸售价格，并综合考虑龙达水务购水成本以及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售水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自来水趸售价格为4.5元/立方米，并已签订《供水协议书》。

d、华泰龙公司采购淡化海水

经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向华泰龙公司采购淡化海水金额分别为580.12万元、485.48万元和162.14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泰龙淡化海水供水价格的复函》（津滨发改价管[2012]267号）规定，报告期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向华泰龙公司采购淡化海水价格为2.51元/立方米。



國樞凱文
GRANDWAY

据 (2.2) 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接受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

(2.2.1) 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	提供劳务	925,290.00	100.00%				
腾飞公司	接受劳务	-	-	-	-	5,150,000.00	100.00%
德维酒店	接受物业服务	622,500.00	78.07%	409,000.00	27.81%	-	-
利捷租赁	接受物业服务	-	-	1,061,500.00	72.19%	950,000.00	100%
腾跃水利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2,500,000.00	100.00%	4,499,174.80	100%	5,000,000.00	1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接受委托贷款			40,000,000.00	1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160,830.00	100.00%				

(2.2.2) 滨海水业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a、接受腾飞公司工程服务

2011年度，滨海水业接受腾飞公司提供的管线切改工程及管线检测维修工程，分别发生费用金额165万元和350万元。具体情况为：

工程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赤海路施工占压引深入港、入聚酯管线切改工程	165.00	工程量及工程预算
潮白河滩地引深入塘、入开、入汉管线检测	262.22	工程量及工程预算
潮白河滩地引深入塘、入开、入汉管线管口维修	87.78	单个管口维修费用与实际维修管口数量

b、接受利捷租赁物业服务

2011年至2012年9月，利捷租赁向滨海水业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的办公楼提供物业服务，各期分别发生物业费用95万元和106.15万元。



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其中基础物业服务费依据利捷租赁对双方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进行服务所需的自行服务成本及外包服务成本综合确定，以单位建筑面积计费；附加物业服务费为对滨海水业前述办公楼自用部位、自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等其他特约服务，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收。

c、接受德维酒店物业服务

2012年10月起，德维酒店接替利捷租赁，对滨海水业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的办公楼提供物业服务。2012年和2013年1-6月，分别发生物业服务费用40.90万元和62.25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亦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其计费依据与前述利捷租赁提供物业服务基本相同。

d、接受腾跃水利泵站养护服务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接受腾跃水利泵站养护等服务，主要包括对滨海水业自有管线及受托运营管线泵站的日常养护及管线巡视费用，以及专项维修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日常养护费用	专项维修工程费用
2011年度	283.19	216.81
2012年度	323.59	126.33
2013年1-6月	190.21	59.79

报告期内，滨海水业与腾跃水利于每年初签署《泵站日常养护及管线巡视委托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等。每期约定的日常服务费用经双方综合考虑服务项目内容及预计成本，以及前一年度实际发生成本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针对每项泵站工程项目与腾跃水利分别签订相应的维修合同，并根据工程量和工程预算等制定工程造价。

e、接受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委托贷款

2012年3月，根据滨海水业与经管办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经管办委托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滨海水业发放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依据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具体情况规定的通知》（银发（1989）40号）中规定，委托贷款利率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幅度的要求。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中规定，各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可上浮20%、下浮10%的浮动幅度。截至前述委托贷款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未对贷款利率下浮区间进行修订。综上，前述委托贷款利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f、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接收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并发生检测费16.08万元。检测费用分别针对出厂水管网水和原水项目所检测的项目内容（如浑浊度、色度、耗氧量等）、各检测项目对外检测费用以及检测频率综合计算确定。

g、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提供劳务

根据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与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签署的《高管人员委派协议》和《专业人员协助协议》，滨海水业和龙达水务分别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派驻人员薪酬仍由滨海水业和龙达水务分别对己单位派出员工进行支付，并由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依照其同等职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核算人工成本，定期向滨海水业和龙达水务返还。

（2.3）关联方担保事项

（2.3.1）经查验，2013年3月14日，龙达水务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30190213000005号），约定：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壹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与盛京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30190213000005号），约定滨海水业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30190213000005号）项下的全部借款向盛京银行天津分行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國樞凱文
GRANDWAY

(2.3.2) 经查验, 2012年7月23日, 龙达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天津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 约定: 建行天津营业部为龙达水务提供6,000万元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5年, 自2012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滨海水业与建行天津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2号), 约定: 滨海水业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向建行天津营业部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3.3) 经查验, 2013年3月, 泰达水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天津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 2013年信字第26002号), 约定: 招行天津分行为泰达水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 授信期间为12月, 即从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止。

2013年3月29日, 滨海水业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3年信字第26002号), 自愿为泰达水务在《授信协议》(编号: 2013年信字第26002号)项下所欠招行天津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租赁	双方以资产折旧为基础的协议价	15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2.5) 关联方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2年11月28日，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宜达水务4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华夏金信出具了《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6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13.8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405.53万元。2012年12月28日，天津市人国资委津国资产权函[2012]6号批准了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2年11月28日，滨海水业与入港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入港处将其持有的德维担保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华夏金信出具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83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748.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949.7万元。2012年1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函[2012]6号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

(2.6) 关联方往来

2013年6月末及截至本报告期签署日，滨海水业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截至本意见书 签署日	2013年6月末
一、其他应收款（关联法人）				
1	腾飞公司	往来借款	0.00	3,377,916.10
2	天津市金滦宾馆（酒店）	与滨海水业原子公司德维担保之间往来借款	0.00	900,000.00
3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应收水质检测设备转让款及往来借款	0.00	1,512,216.81
4	泉州水务	往来借款	0.00	5,000,000.00
二、其他应收款（关联自然人）				
5	全宏	备用金	0.00	48,237.53
6	江波	备用金	0.00	65,888.42
7	刘景彬	备用金	0.00	9,479.00
8	靳德柱	备用金	0.00	118,500.00
9	张海生	备用金	0.00	16,670.57

报告期各期末，滨海水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挂账主要原因为往来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验，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我单位/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公司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未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决策制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高新技术



开发咨询、商品物资供销、企业管理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相似性的业务，泰达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与上市公司属于不同行业，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及保养、水环境治理、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及其控制的下属水务企业（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从事上述一项或多项业务的企业）、控股股东入港处、股东经管办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市水务局	实际控制人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	入港处	控股股东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3	经管办	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4	天津市节水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单位	节水技术咨询服务
5	天津市水利节水技术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单位	水平衡测试
6	天津市排水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排水及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7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渤海发展基金投资的联营企业	对水务行业进行投资及其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
8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9	天津市金滦酒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宾馆、住宿、旅游用品零售、大型餐馆、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天津七色阳关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农业科技研发；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11	天津市于桥水利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经管办控制的企业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12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经管办控制的企业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筑行业等进行投资； 对水利工程、泵站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

经查验，天津市水务局、入港处和经管办均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及其控制的下属水务企业、控股股东入港处、股东经管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业务均不相同、不相似，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经查验，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1) 除滨海水业外，我单位/公司及我单位/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企业不存在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情形。

(1.2) 我单位/公司及我单位/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1.3)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单位/公司及我单位/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1.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我单位/公司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经核查，天津市水务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2.1) 除滨海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2) 我局下属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3)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市水务局、入港处、经管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天津市水务局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27日，四环药业就本次交易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2年10月11日、18日，四环药业两次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2012年10月25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4、2012年11月1日、11月8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2012年11月22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6、2012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7、2012年12月26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8、2012年12月29日，四环药业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公告；

9、2013年1月7日，四环药业发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0、2013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5日，四环药业陆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2013年4月17日，四环药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核准的公告；

12、2013年4月26日，四环药业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同时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核准；

13、2013年5月28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14、2013年6月4日，四环药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同意的公告；

15、2013年6月7日，四环药业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6、2013年6月8日，四环药业公布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公告；

17、2013年6月15日，四环药业公布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2013年6月19日，四环药业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的公告。

19、2013年6月28日，四环药业公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130840号）的公告。



國極凱文
GRANDWAY

20、2013年7月27日，四环药业公布《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1、2013年8月9日，四环药业公布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40号），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审议。

22、2013年9月12日，四环药业公布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40号），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3、2013年9月18日，四环药业公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展情况、风险因素等相关事宜及时地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经办人员资质
1	上市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7510） 2、《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王琬璐（执业证号：S0190111080091） 2、高岩（执业证号：



			(编号: Z24035000)	S0190713010001) 3、苏莹澜 (执业证号: S0190111010080)
2	上市公司 法律顾问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编号: 21101200510088647 号)	1、王冠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601083) 2、李大鹏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73425) 3、蒋伟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501374)
3	置出资产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 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 11000167)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可证》(证书号: 24)	1、杜金霞 (编号: 110002890005) 2、戚桂旺 (编号: 370100010015)
4	置入资产 审计机构	华寅五洲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 12010011)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可证》(证书号: 29)	1、沈芳 (编号: 120000020727) 2、夏元清 (编号: 110003050015)
5	置出资产 评估机构	中企华	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 号: NO. 11020110)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资格证书》(编号: 0100011004)	1、石来月 (编号: 11001116) 2、李永刚 (编号: 11020067)
6	置入资产 评估机构	华夏金信	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 号: 1202000)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资格证书》(编号: 0220034001)	1、匡向北 (编号: 12000019) 2、刘立 (编号: 12000056)



國極凱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服务

机构及经办人员均拥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的资格。上述机构除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各方提供专业服务关系之外，与置产置入方、资产置出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四环药业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四环药业停牌之日（2012年9月27日）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核查。

核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滨海水业等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0342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核查期间，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对四环药业股票有买卖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國煥凱文
GRANDWAY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四环药业董事会的批准，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四环药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滨海水业股权过户给四环药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中四环药业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泰达控股已就置出资产瑕疵后果承担或处理出具承诺，部分置出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201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40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本次重组交易双方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本次重组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关于置入资产滨海水业最近三年董监高变化情况

1、经核查，2009年11月3日，滨海水业召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赵金会、刘德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冯文清、赵宝骏；2009年9月10日，滨海水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推荐职工代表出任股份公司监事的决议》，推选邢永敏担任滨海水业的职工监事。

2009年11月3日，滨海水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刘逸荣；总经理：刘瑞深；副总经理：刘裕辉、张志泉；董事会秘书：江波；财务总监：张志东。

2009年11月3日，滨海水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冯文清。

2、经核查，2010年4月19日，经滨海水业董事会决定，聘任江波先生为副总经理。

3、经核查，2010年8月19日，滨海水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聘任赵永艳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景彬为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为副总经理。

（二）根据滨海水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水业自2010年至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今仅增加了 4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理由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滨海水业自 2010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滨海水业自 2010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借壳上市后,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 关于四环药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经核查,四环药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四环药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经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惠文先生(主任委员)、周自盛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吕林祥先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传模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小镭先生(独立董事)和刑吉海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自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独立董事)和朱文芳女士。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小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自盛先生(独董)、刘振宇先生。

经核查,四环药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四环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水业及股东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计划根据滨海水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成为四环药业的控股股东,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将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调整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四环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落实《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调整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三、关于募投项目未来还需哪些审批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的审批情况

1、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1)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北辰发改投资[2013]10号),同意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建设;

(2)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北辰发改投资[2013]11号),同意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建设;

(3)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BT项目中标通知书》;

(4)该项目已由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 BT(建设-移交)合同》;



(5) 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 北辰选证 0006);

(6) 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 北辰选证 0005);

(7) 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可表[2013]65 号);

(8) 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可表[2013]66 号);

(9) 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批的决定》(津辰工经许[2013]116 号)。

(10) 该项目七纬路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批的决定》(津辰工经许[2013]117 号);

(11) 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建预申字(2013) 014 号);

(12) 该项目北辰西道标段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北辰地证 0049)。

2、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已完成的审批情况

(1)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审批[2012]245 号), 批准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

(2) 该项目已取得中仪国际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通知滨海水业联合体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中标人;

(3)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与滨海水业、润达环境和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及润达金源签署《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



许经营协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4)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变更投资建设主体的批复》(静发改审批[2013]101号)，同意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变更为润达金源；

(5)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购置项目核准的通知》(静发改许可[2013]145号)；

(6)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静工经能审[2013]072号)，对项目的合理用能情况进行了审批；天津市静海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邱庄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变更投资建设主体的函》，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7)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3]0031号)、《关于同意“静海县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变更投资建设主体的函》，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批复；

(8)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静地预审字(2013)005号)；

(9)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静海选证0003号)、于2013年7月19日取得静海县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通知书》(编号：2013静海地条申字0004变更)；

(10)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静海地证0070号)。

(二)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1、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尚需办理以下审批手续：

(1) 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國樞凱文
GRANDWAY

证》;

(2) 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尚需办理以下审批手续:

(1) 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静海县规划局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本项目尚需向天津市静海县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正在按照项目进度依法办理尚需履行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上述未履行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滨海水业受托经营合同中关于撤销协议或违约的责任条款,律师对合同责任发表的意见

(一) 关于对受托经营协议撤销协议或违约责任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滨海水业正在履行的受托运营输水管线的协议如下:

2012年11月1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滨海水业签署《引滦入逸仙园输水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

2012年11月14日,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滨海水业签署《引滦入汉输水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

2012年11月1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滨海水业签署《引滦入开、入开备用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

2012年12月15日,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滨海水业签署《引滦入津滨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 2013年9月26日,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滨海水业签订了《引滦入津滨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滨海水业拥有的津滨管线运营权期限延长至2034年12月31日。

2012年11月16日,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烯烃部、大港油田供水公司与滨海水业签署《引滦入港输水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的逐项核查,上述受托经营协议均未约定撤销协议或违约责任条款。

(二) 关于协议未约定合同解除(撤销)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对受托经营协议效力的影响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中是否约定合同解除(撤销)和违约责任条款对认定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不构成障碍,在合同中未约定合同解除(撤销)和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撤销)权、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 关于受托经营协议的解除(撤销)和违约风险

1、受托经营协议目前不存在解除(撤销)和违约情形

经核查,滨海水业正在履行的受托经营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也不存在《合同法》第 107 条、113 条规定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2、受托经营协议被撤销或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

(1) 受托经营协议均约定了较长的合同履行期限

鉴于原水供应作为公共基础设施行业的特殊性,为保障供水安全和相关用水单位、用水区域的工业生产、居民用水正常供应,同时确保滨海水业输水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滨海水业与业主方签订受托经营协议,各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期限均为二十年,且协议中约定:如果双方无异议,委托管理及维护期限于到期之日起即自动顺延二十年。滨海水业在上述期间享有管线的运营、维护、管理权利,业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托管资产或设置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托管、改变用途、更改设计、为自身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优先权等,滨海水业按照约定指标向业主提供原水并保证供水安全。

上述协议明确约定由滨海水业负责输水管线的运营、管理和维护,限制委托方处置托管资产的权利,避免出现因输水管线处置不当给双方造成损失。

(2) 滨海水业对原水资源具备一定的垄断性和市场独占性

2012年12月30日,滨海水业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津水资[2012]48号《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经营权的意见》,该文件对滨海水业的原水经营权明确如下:

“一、经营范围:我市境内永定河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和滨海新区行政区域。

二、经营原水包括:引滦水、引黄水、引江水。

三、原水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42年12月30日止,共计30年。”

目前滨海水业系天津市唯一一家由天津市水务局明确原水经营权的企业,由于原水经营不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26号令)及《天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等法规所明确要求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城市供水项目及其他项目,因此滨海水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原水经营权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用水需求单位自身不具备管线运营能力

上述受托运营管线系由于企业及所在地存在供水需求而修建，专用于输水供应用途。各条受托运营管线所对应的用水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	用水单位
1	引滦入港管线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2	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及备用管线	天津市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3	引滦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	天津泰达自来水公司逸仙园科学工业园分公司（逸仙园水厂）、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卧龙潭水厂）、上马台水厂
4	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5	引滦入汉管线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上述各受托运营管线均有可确指的用水需求单位，并长期为上述单位输送原水。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对原水经营尚无明确的资质要求，但由于用水需求单位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其自身不具备输水管线运营、管理、维护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如撤销受托运营协议或违约导致管线输水异常，对其自身的正常用水及经营将造成较大影响。

（4）四环药业与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就受托运营管理管线运营权签署了相关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就受托运营管理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其中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



偿方案。上述利润补偿协议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受托经营协议时发生解除（撤销）合同或违约责任风险提供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正在履行的受托经营合同均未约定合同解除（撤销）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上述行为不影响受托经营合同的成立和生效；相关合同虽未约定解除（撤销）协议或违约责任条款，但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撤销）权、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委托协议履行期限较长，相关管线均对应明确的用水单位，结合滨海水业对原水资源具备一定的垄断性和市场独占性的实际情况，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保障滨海水业原水供应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在协议期限内撤销协议、违约的风险较低；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受托经营协议时发生解除（撤销）合同或违约责任风险提供保证。

五、关于入港处、经管办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规性

（一）关于事业单位投资设立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04 年 6 月 27 日实施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事业单位进行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时，应当向有关部门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综上，事业单位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具备法人资格，可以投资设立公司。

（二）关于入港处、经管办对滨海水业出资入股及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性

1、经核查，入港处现时持有注册号为“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经管办现时持股由注册号为“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上述两单位均为天津市水务局举办、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法人。



2、经核查，入港处和经管办经天津市水利局批准向滨海水业出资入股。

根据天津市水利局 200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津水财（2001）1 号），入港处与天津市水利局工会、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共同出资设立滨海供水。

2006 年 1 月 12 日，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6]1 号）批准天津市水利局工会将其持有滨海供水 21.096% 的股权转让给经管办。

入港处和经管办持有滨海水业的上述股权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东登记手续。

3、经核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均未对事业单位法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作出任何禁止性规定。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有关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规定，机关事业法人持有效成立批文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因此，事业单位法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经 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356 号文、2013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3]61 号文、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财[2013]58 号文批准，同意滨海水业股东入港处、经管办通过四环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入港处、经管办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六、关于置入资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部分披露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

项

(一) 关于滨海水业置入资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1) 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购买原水	140,504,106.36	100.00%	270,782,185.62	100.00%	228,191,277.27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995,156.75	0.43%	970,035.50	0.23%	713,597.50	0.19%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自来水	1,338,895.14	2.00%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1,621,357.09	100.00%	4,854,849.53	100.00%	5,801,245.03	100.00%

(2) 购销商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经核查，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或销售原水、自来水、淡化海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2.1) 向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向稽征管理二所采购原水金额分别为22,819.13万元、27,078.22万元和14,050.41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以及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规定，报告期内滨海水业采购原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11-12月	1-10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原水采购价格	1.11	1.11	1.11	1.03
--------	------	------	------	------

(2.2) 向南港水务销售原水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向南港水务销售原水金额分别为71.36万元、97.00万元和99.52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以及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引滦入滨海新区等管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200号)规定，报告期内滨海水业向南港水务销售原水价格均为1.75元/立方米。

(2.3) 向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

经核查，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销售自来水133.89万元，该项供水业务性质为自来水趸售，即龙达水务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销售自来水后，再由其向终端客户输送。

参考天津市其他区域内自来水趸售价格，并综合考虑龙达水务购水成本以及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售水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自来水趸售价格为4.5元/立方米，并已签订《供水协议书》。

(2.4) 华泰龙公司采购淡化海水

经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向华泰龙公司采购淡化海水金额分别为580.12万元、485.48万元和162.14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泰龙淡化海水供水价格的复函》(津滨发改价管[2012]267号)规定，报告期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向华泰龙公司采购淡化海水价格为2.51元/立方米。

2、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接受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1) 滨海水业最近两年一期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	------	-----------	-------	-------



	类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5,290.00	100.0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	-	-	-	5,150,000.00	100.00%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622,500.00	78.07%	409,000.00	27.81%	-	-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	-	1,061,500.00	72.19%	950,000.00	1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2,500,000.00	100.00%	4,499,174.80	100%	5,000,000.00	1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接受委托贷款			40,000,000.00	1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160,830.00	100.00%				

(2) 滨海水业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1) 接受腾飞公司工程服务

2011年度，滨海水业接受腾飞公司提供的管线切改工程及管线检测维修工程，分别发生费用金额165万元和350万元。具体情况为：

工程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赤海路施工占压引滦入港、入聚酯管线切改工程	165.00	工程量及工程预算
潮白河滩地引滦入塘、入开、入汉管线检测	262.22	工程量及工程预算
潮白河滩地引滦入塘、入开、入汉管线管口维修	87.78	单个管口维修费用与实际维修管口数量

(2.2) 接受利捷租赁物业服务

2011年至2012年9月，利捷租赁向滨海水业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的办公楼提供物业服务，各期分别发生物业服务费用95万元和106.15万元。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



务费组成,其中基础物业服务费依据利捷租赁对双方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进行服务所需的自行服务成本及外包服务成本综合确定,以单位建筑面积计费;附加物业服务费为对滨海水业前述办公楼自用部位、自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等其他特约服务,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收。

(2.3) 接受德维酒店物业服务

2012年10月起,德维酒店接替利捷租赁,对滨海水业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的办公楼提供物业服务。2012年和2013年1-6月,分别发生物业服务费用40.90万元和62.25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亦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其计费依据与前述利捷租赁提供物业服务基本相同。

(2.4) 接受腾跃水利泵站养护服务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接受腾跃水利泵站养护等服务,主要包括对滨海水业自有管线及受托运营管线泵站的日常养护及管线巡视费用,以及专项维修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日常养护费用	专项维修工程费用
2011年度	283.19	216.81
2012年度	323.59	126.33
2013年1-6月	190.21	59.79

报告期内,滨海水业与腾跃水利于每年初签署《泵站日常养护及管线巡视委托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等。每期约定的日常服务费用经双方综合考虑服务项目内容及预计成本,以及前一年度实际发生成本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滨海水业针对每项泵站工程项目与腾跃水利分别签订相应的维修合同,并根据工程量和工程预算等制定工程造价。

(2.5) 接受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委托贷款

2012年3月,根据滨海水业与经管办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经管办委托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滨海水业发放贷款4,000万元,贷款

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依据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确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具体情况规定的通知》（银发（1989）40 号）中规定，委托贷款利率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幅度的要求。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中规定，各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可上浮 20%、下浮 10%的浮动幅度。截至前述委托贷款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未对贷款利率下浮区间进行修订。综上，前述委托贷款利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6）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2013 年 1-6 月，滨海水业接收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并发生检测费 16.08 万元。检测费用分别针对出厂水管网水和原水项目所检测的项目内容（如浑浊度、色度、耗氧量等）、各检测项目对外检测费用以及检测频率综合计算确定。

（2.7）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提供劳务

根据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与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签署的《高管人员委派协议》和《专业人员协助协议》，滨海水业和龙达水务分别向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派驻人员薪酬仍由滨海水业和龙达水务分别对己单位派出员工进行支付，并由滨海旅游区水务公司依照其同等职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核算人工成本，定期向滨海水业和龙达水务返还。

（二）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部分披露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

1、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滨海水业对外采购主要为水资源采购，其中滨海水业母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水，下属子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自来水和淡化水。滨海水业及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1）2010 年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引滦原水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157,221,953.21	97.13
自来水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	3,534,881.26	2.18
淡化水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114,123.74	0.69
	当年采购额合计	161,870,958.21	100.00

(2) 2011 年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引滦原水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228,191,277.27	95.51
自来水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	4,934,175.25	2.07
淡化水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5,801,245.03	2.43
	当年采购额合计	238,926,697.55	100.00

(3) 2012 年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引滦原水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270,782,185.62	96.26
自来水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	5,659,049.55	2.01
淡化水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4,854,849.53	1.73
	当年采购额合计	281,296,084.70	100.00

(4) 2013 年 1-6 月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引滦原水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140,504,106.36	96.84
自来水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	2,968,552.95	2.05
淡化水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621,357.09	1.11
	当年采购额合计	145,094,016.40	100.00



2、关于对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1) 稽征管理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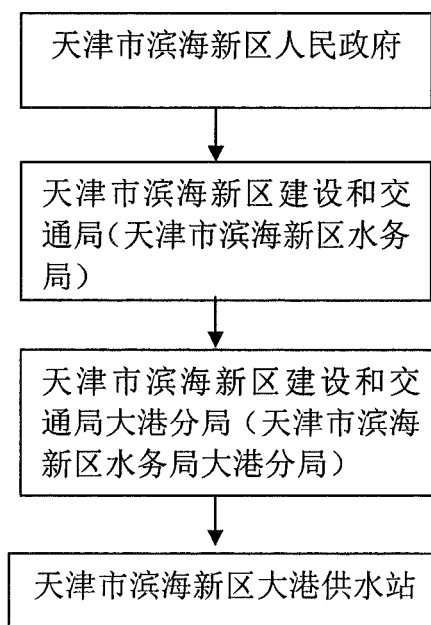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稽征管理二所与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与滨海水业存在关联关系。

(2) 华泰龙公司

经核查，华泰龙公司系滨海水业的联营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

(3.1)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关资质资料，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大港分局出资举办的事业法人，经费来源为上述单位的全额拨款。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09〕29号）文件，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加挂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牌子。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上级直属单位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与滨海水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3.2) 经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负责人

的访谈结果以及滨海水业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大港分局出资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经费来源为上述单位的全额拨款；天津市水务局不存在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的控制关系，天津市水务局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没有拥有关键管理人员任免权、业务发展决策权等。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及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与滨海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1）滨海水业是天津市水务局旗下的骨干企业，是一家提供多品质水源供应和区域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水环境治理、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变更为盈利能力稳定的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等相关业务，主业突出，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2）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2 号”《审计报告》及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1 号”、“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46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发行股份前	发行股份后	发行股份前	发行股份后
资产总额	173,768,633.64	1,894,883,476.77	137,874,881.51	1,785,363,47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771.36	14,348,966.92	5,219,212.72	58,305,3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9,530.55	63,677,913.77	3,163,001.53	170,565,4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6	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3.27	0.61	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76	2.66	9.15	11.1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资产规模分别增长1,194.92%和990.46%；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17.13%，2013年1-6月扭亏为盈并实现1,434.90万元净利润；此外，本次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较大幅度改善。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 关于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及生产，供应商及客户主要为医药类公司，其采购、销售渠道较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将由医药行业变更为水务行业，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水、自来水供应及管道输水运输等，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等将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天津市部分区域内进行原水、自来水销售，由于供水行业属公用事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生活质量，行业具有一定特殊性，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均设置有专门部门对水资源进行管理。

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09]15号）文件，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为负责全市水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天津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拟定天津市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水务方面的专业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防汛、防潮、排水、除涝、抗旱工作；统一管理水资源，拟定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天津市水务方面相关工作。

天津市是严重的资源型缺水城市，目前主要依靠引滦入津水利工程，即将河北省境内的滦河水跨省市、跨流域引入天津市的供水工程，该水源也因此成为天津市目前唯一的常规水源。该工程由天然河道、引水隧洞、水库、闸涵等组成，除为天津市提供水源外，兼具着蓄洪、河道行洪及农业灌溉的公益属性，因此需由政府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天津市水务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包括引滦入津工程在内的天津市水资源的管理工作。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水采购，供应商为稽征管理二所，该单位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水费稽征，并非盈利机构。如上所述，水资源由天津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因此公司需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原水。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确定对原水的采购数量，并将水费缴纳给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鉴于水务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型特征，水资源关系到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其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亦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柱。天津市水务局作为天津市水资源管理的政府部门根据公司所需的原水量向公司供给原水，从而保障最终用户即居民、企业等的用水需求，因此公司原水采购具备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公司自有或受托经营的原水输水管线辐射范围已基本覆盖滨海新区等区域，如在现有管线已覆盖区域内重复建设管线，将造成资源的浪费，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将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从购销双方自身实际利益角度出发，亦可保证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原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原水的数量，且采购具备稳定性和可靠性的特征，此外原水价格亦由天津市发改委统一制定，定价公允。此外，公司为丰富供水来源，向华泰龙公司采购少量淡化海水；销售客户方面，未来上市公司因其拥有区域内原水经营权，以及自来水管网对部分区域已覆盖等因素，对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独占性，因此与区域内用水关联方发生售水交易；同时，未来上市公司将拥有多条输水管线的所有权和委托运营权，为维持管线的

正常运营，将需要由具有输水管线维修专业技术和经验的工程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此外发生物业服务、水质检测等少量关联交易和接受委托贷款的偶发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且依据政府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并逐步完善现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无法避免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披露制度的制定，进一步促进定价公允性，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核查，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3) 经核查，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股东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九章。

(2) 关于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水环境治理、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均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滨海水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滨海水业全体股东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九章。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滨海水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部分：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 BT 业务。关联采购主要存在于供水业务领域，集中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进行原水采



國楓凱文
GRANDWAY

购。

(1) 公司关联采购具有特殊性

滨海水业供水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从位于天津宝坻区境内的引滦入津输水工程调节水库——尔王庄水库汲取水源，并向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水费，再通过公司自有管线及受托经营管线向原水需求客户进行原水供应。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水源形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具有其特殊性。

首先，天津水务局作为天津市政府组成部门，其职能包括对引滦入津水源进行管理，是天津市唯一的引滦入津水源供应机构，而引滦水又是天津市目前唯一的常规水源，即天津市采购引滦水的水务公司均需向天津市水务局采购。

其次，天津市水务局所收取的引滦水费的收费标准由天津市发改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核定，天津市水务局并没有定价权，其收取相关水务公司水费行使的是水资源的管理职能，不以盈利为目的。包括滨海水业在内的采购引滦水的水务公司目前均按照上述核定价格向天津市水务局缴纳水费。

综上，天津水务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滨海水业向其购买引滦水形成关联采购。但该采购系由于行政管理体制所形成，且定价公允，因此在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天津市水务局与滨海水业之间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 滨海水业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关联采购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采购引滦水后，滨海水业通过自有或受托经营的管线管网向用户供水。不同于天津水务局对引滦入津水源管理的政府职能，滨海水业以盈利为目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确定向天津市水务局的引滦水采购量，是完全市场化经营的行为。

滨海水业具备管线管网的区域性优势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其供水的辐射区域内具有不可替代性。滨海水业的原水输水管线辐射范围已覆盖滨海新区等区域，实现了管网连通并形成管网系统。因此，其他水务公司如在滨海水业现有管线已覆盖区域内再新建供水管线，势必将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与此同时，滨海水业还具有先进的供水智能化控制系统、供水厂网一体化等优势及供水专业管理技术。上述优势与天津市水务局作为滨海水业关联方并无

关联，而是滨海水业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由于滨海水业在其原水输水管线辐射范围已覆盖的供水区域内所具有的不可替代性，因此水源管理机关的变化、水源的变化均不会影响滨海水业原水供应业务的开展。

综上，关联采购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以及控股股东入港处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章。上市公司符合《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明确；滨海水业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中，稽征管理二所、华泰龙公司与滨海水业具有关联关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与滨海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置入资产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未来上市公司将在水资源购销及管线专项维修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因行业经营模式变更增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加强对无法避免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披露制度的制定，进一步促进定价公允性，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独立性能够得到充分保证，符合《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七、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水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一)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完成后, 滨海水业将成为四环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滨海水业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滨海水业的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有 2 名股东。如不采取有效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滨海水业股东将减少至 1 名, 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此, 滨海水业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 承诺: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在办理公司股权过户的同时办理公司性质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 将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赴滨海水业注册地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咨询及登录天津市工商局红盾信息网查询结果, 滨海水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 2、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
- 4、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5、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6、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的, 无需提交);
- 7、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文件;
- 8、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 9、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表(公司加盖公章);
- 10、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表(公司加盖公章);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表(公司加盖公章);
- 12、住所使用证明(住所未发生变化的无需提交);
- 13、《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14、原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变更的文件;



1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公司类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16、变更同时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增加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17、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公司变更类型，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综上，滨海水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性质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三）经核查，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3]61号文、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财[2013]58号文批准，且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禁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滨海水业依据本次重组方案依法办理变更企业性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手续不存在障碍。

（四）根据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如滨海水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受到损失，则入港处保证承担相关责任并向滨海水业补偿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水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其股东人数将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滨海水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同意在股权过户的同时将滨海水业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公司性质变更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滨海水业在股权过户的同时办理公司性质变更行为，即滨海水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同时其公司性质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存在滨海水业作为股份公司而股东仅有一人的情形。上述解决措施可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滨海水业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



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中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情况；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剩余债务的原因及有关人数和金额的占比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四环药业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情况

1、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四环药业母公司经审计的报表负债总额为 15,469.53 万元；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四环药业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7,179.08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15,66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1.2%。

2、四环药业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及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债务金额（万元）
1	四环集团	7,378.87
2	湖北四环制药	1,401.91
3	泰达控股	1,919.79
4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3.99
5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52.85
合计		15,677.40

（二）关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原因及有关人数和金额的占比情况

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置出资产涉及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1,511.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四环药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及应付股利等不需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务，另一部分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部分其他应付款等单笔金额较小的经营性负债，由于该部分债务对应的债权人数量较多、联系困难，且往来较频繁、合计金额占公司债务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四环药业尚未取得该部分债务的转移同意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债务金额（万元）	涉及债权人人数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476.23	64 名	2.77%
预收款项	40.91	20 名	0.24%
应付职工薪酬	6.80	--	0.04%
应交税费	566.47	--	3.30%
应付股利	9.60	--	0.06%
其他应付款	411.66	29 名	2.40%
总负债	1,511.67	113 名	8.81%

本次重组完成前，四环药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积极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泰达控股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对于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债务处理进行了如下约定：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协议的约定明确了重组后上市公司债务的承接方，将有效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不会因债务转移等纠纷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占总负债比例较低，主要为单笔金额较小、往来较频繁的经营性负债；《重组协议》对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安排，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相关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置入资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关于该等房屋未来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纳入评估范围的依据，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评估值的影响，有无补救措施

（一）关于置入资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申请人该等房屋未来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滨海水业拟置入资产中有两处房产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滨海水业子公司安达供水拥有位于天津市大港安达工业园面积为1,580.74平方米的房产，评估价值为1,916,094元。

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地证，原因系安达供水取得该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是通过与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供水协议时由大港开发区提供无偿使用。2004年，安达供水与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大港安达工业园供水协议书》，协议约定，安达供水为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可持续的优质水源保障，水价执行天津市自来水价格标准，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供40亩的水厂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由于协议签署至今当地政府部门尚未完成该地块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故该地块一直不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



國樞凱文
GRANDWAY

由于安达供水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无法取得，因此现阶段无法办理房产证。滨海水业已与协议相关方进行沟通，但无法预计房产证办毕时间。

2、滨海水业子公司宜达水务拥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永定新河北面积为1,781.88平方米的房产，评估价值为6,235,474元。

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地证，原因系宜达水务取得该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系通过与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宜达水务无偿使用，宜达水务部分房产建于该土地之上。该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为宜达水务向北辰区部分区域供水所用，以解决北辰区农民饮用高氟水等不达标水问题，保障北辰区农村饮水安全。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出具的《关于宜达水务公司土地房产使用情况的说明》，为解决北辰区区域内高氟水饮用问题，保障村镇饮水安全，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将部分闲置土地提供给宜达水务无偿使用，该土地地上建筑物权属为宜达水务所有，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没有异议。

由于宜达水务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无法取得，因此现阶段无法办理房产证。滨海水业已与协议相关方进行沟通，但无法预计房产证办毕时间。

（二）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评估说明

经核查，上述房产虽尚未取得房产证，但系滨海水业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属滨海水业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本次评估对上述房产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但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在办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房产权属手续过程中所缴纳的相关税费，因此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对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针对办证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入港处已经出具价值保障措施承诺。

（三）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自安达供水与大港开发区管委会《大港安达工业园供水协议书》签署至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安达供水已在该地块上完成了水厂建设，供水业务持续正常开展。安达供水及大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安达供水利用该地块实施水厂建设及运营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且由安达供水负责运营的聚酯水厂工程已于 2013 年初试供水，聚酯水厂的供水范围覆盖大港安达工业园。安达供水坐落于无证土地上水厂的供水任务逐步过渡由聚酯水厂承接。原水厂主要用于增强公司的供水保障能力以应对未来供水需求的增长。由于滨海水业已具备利用聚酯水厂的供水能力保证安达工业园的正常供水需求的能力，因此，对该地块的使用不会产生依赖，该地块对滨海水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自宜达水务与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协议书》签署至今，宜达水务已在该地块上完成了水厂部分建筑物建设，供水业务持续正常开展。宜达水务及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对宜达水务利用该地块实施水厂建设及运营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出具的《关于宜达水务公司土地房产使用情况的说明》，为解决北辰区区域内高氟水饮用问题，保障村镇饮水安全，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将部分闲置土地提供给宜达水务无偿使用（双方已签订土地使用协议），该土地地上建筑物权属为宜达水务所有，天津市北辰区排灌管理站没有异议。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滨海水业子公司所有，并与土地提供方签订有使用土地协议，可正常经营使用。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所属的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占滨海水业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52%，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评估值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4.67%。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比例及评估价值比例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价值保障措施

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承诺，针对滨海水业子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问题，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

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未取得权属证书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入港处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入港处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三年后的次月按照未办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则由上市公司在办毕后次月将入港处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入港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业子公司拥有的两处房屋建筑物由于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无法取得，因此现阶段无法办理房产证；滨海水业已与协议相关方进行沟通，但无法预计房产证办毕时间；上述房产在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且不会对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滨海水业子公司出资建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对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可能对拟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及评估价值的影响，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已出具承诺保证承担可能的损失。

十、关于置入资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部分披露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

关于本项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六项。

十一、关于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40号）的相关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1、滨海水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滨海水业自2010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2、四环药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四环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落实《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调整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3、滨海水业正在按照项目进度依法办理尚需履行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上述未履行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滨海水业正在履行的受托经营合同均未约定合同解除（撤销）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上述行为不影响受托经营合同的成立和生效；相关合同虽未约定解除（撤销）协议或违约责任条款，但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撤销）权、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委托协议履行期限较长，相关管线均对应明确的用水单位，结合滨海水业对原水资源具备一定的垄断性和市场独占性的实际情况，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保障滨海水业原水供应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在协议期限内撤销协议、违约的风险较低；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受托经营协议时发生解除（撤销）合同或违约责任风险提供保证。

5、入港处、经管办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滨海水业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明确；滨海水业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中，稽征管理二所、华泰龙公司与滨海水业具有关联关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与滨海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置入资产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未来上市公司将在水资源购销及管线专项维修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因行业经营模式变更增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加强对无法避免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披露制度的制定，进一步促进定价公允性，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独立性能够得到充分保证，符合《重组办法》及《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水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其股东人数将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滨海水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同意在股权过户的同时将滨海水业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公司性质变更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滨海水业在股权过户的同时办理公司性质变更行为，即滨海水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同时其公司性质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存在滨海水业作为股份公司而股东仅有一人的情形。上述解决措施可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滨海水业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占总负债比例较低，主要为单笔金额较小、往来较频繁的经营性负债；《重组协议》对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安排，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相关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9、滨海水业子公司拥有的两处房屋建筑物由于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无法取得，因此现阶段无法办理房产证；滨海水业已与协议相关方进行沟通，但无法预计房产证办毕时间；上述房产在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且不会对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滨海水业子公司出资建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对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可能对拟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及评估价值的影响，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已出具承诺保证承担可能的损失。

10、滨海水业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明确；滨海水业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中，稽征管理二所、华泰龙公司与滨海水业具有关联关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供水站与滨海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蒋伟

2017年10月28日